



股票代號：7820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點3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88號2樓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壹、會議議程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88 號 2 樓(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期擬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自 114 年度獲利中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349,928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83,310 元(其中新台幣 388,953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60,297,046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588,222 元，擬提撥新台幣 37,768,09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9956883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884,04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497844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其他收入。

2. 上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

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概況：

回顧一一四年，半導體產業正迎來結構性的轉型亮點，AI 應用的普及帶動了對先進封裝與高階製程的爆發性成長；另外，成熟製程及記憶體市場也受惠到產能不足而迎來春燕。在這樣的情況下，立盈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落實客戶關係管理，滿足半導體客戶的需求來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

在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技術服務業務上，為因應半導體業者隨著 AI 需求不斷增長，公司持續提升產能，除了平鎮廠之外，台中科學園區廠及南科的創生中心也都開始量產，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量及各種特化產品解決方案，並持續研發先進的解決方案往循環經濟 2.0 及 3.0 方向前進。

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的主要材料為半導體產業於生產製程中所使用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透過公司的技術能力將其再利用後，重新賦予新生命的產品，立盈公司在研發此產品時，即是從環境、社會和公司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的方向發展。本公司研發出的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產品的生產製程除了獲得 ISO14001 的減碳及保護環境的產品認證外，其產品也獲得經濟部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使得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產品獲得國內外多家煉鋼業者的採用，以幫助客戶降低碳跡，

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共同努力打造一個可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企業環境。

立盈公司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水準外。同時，也會密切關注半導體產業和資源再綠色人造螢石市場的變化，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各種挑戰。透過持續的努力和創新，使的公司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為公司創造更加可觀的回報。

在未來的日子裡，儘管短期會面臨各種政經環境不確定的挑戰，但立盈公司在提供給半導體產業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循環濟解決方案的技術領先及產能規模有利位置，公司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不辜負各位的期望，共同實現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戮力來提升公司的獲利與價值。

邁入民國一一五年，總體經濟疲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仍然會持續存在，可能進一步影響消費者信心和終端市場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預期將受惠於中科及南科新產能投入營運後，將使公司營收呈現強勁成長和海外客戶對於產品需求的增加，預計民國一一五年將是立盈公司健康成長的一年

二、 營運成果：

立盈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8,430 仟元，較前一年之 188,146 仟元增加 58.6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216 仟元，較

前一年之 48,825 仟元增加 23.33%。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8,430	188,146	110,284	58.62
營業成本	138,081	70,702	67,379	95.30
營業毛利	160,349	117,444	42,905	36.53
營業費用	80,135	55,840	24,295	43.51
營業利益	80,214	61,604	18,610	30.21
營業外收支	(5,016)	(852)	(4,164)	488.73
稅前淨利	75,198	60,752	14,446	23.78
本期淨利	60,216	48,825	11,391	23.33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拓展海外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市場。
- (2) 提高研發量能，發展高值化產品。
- (3) 開發多元化再利用技術，進入全新的循環再利用市場。
- (4) 持續爭取合作機會，擴大營運規模。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美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銷售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致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複雜度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00	1	39,75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49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67,658	34	261,598	23	2150 應付票據	14,304	1	9,8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76	-	8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78	-	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52,064	4	42,054	4	2170 應付帳款	4,716	-	2,746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42	-	2,30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07	-	8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11	-	9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4,794	2	12,3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88	1	10,01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14	1	12,6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33	-	1,351	-
1410 預付款項	1,131	-	8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21,871	2	16,7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4,4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39	-
流動資產合計	549,877	40	365,372	32	流動負債合計	85,108	6	54,076	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七、八及九)	788,235	58	729,198	6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6,088	3	18,9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23,527	2	25,19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429,556	32	441,971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5	-	115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294	-	1,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8	-	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7	-	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	-	32,0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3,713	2	25,0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5	-	6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698	37	487,643	4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507	-	負債總計	585,806	43	541,719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110	60	788,844	68	2xxx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81	25	292,255	25
					3200 資本公積	307,271	23	222,884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5	1	9,7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64	8	87,608	8
					保留盈餘合計	126,429	9	97,358	9
					3xxx 權益總計	777,181	57	612,497	53
1xxx 資產總計	\$ 1,362,987	100	1,154,21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2,987	100	1,154,216	100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柏融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8,430	100	188,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二)、七及十二)	138,081	46	70,702	38
5950 營業毛利	160,349	54	117,444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37	6	8,169	4
6200 管理費用	54,299	18	40,73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9	3	6,935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35	27	55,840	29
6900 營業淨利	80,214	27	61,604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45	2	4,835	3
7010 其他收入	178	-	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3)	(1)	2,054	1
7050 財務成本	(9,676)	(3)	(7,7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6)	(2)	(852)	-
7900 稅前淨利	75,198	25	60,752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982	5	11,927	7
8200 本期淨利	60,216	20	48,82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97	20	49,151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1.54	

董事長：陳俊琦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陳柏融



~5~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6,975	214,964	8,226	51,654	59,880	561,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	(1,5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73)	(11,673)	(11,673)
本期淨利	-	-	-	48,825	48,825	4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326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51	49,151	49,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80	7,920	-	-	-	13,2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255	222,884	9,750	87,608	97,358	612,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5	(4,9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13)	(15,613)	(15,6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613	-	-	(15,613)	(15,61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613	(15,613)	-	-	-	-
本期淨利	-	-	-	60,216	60,216	60,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	8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97	60,297	60,297
現金增資	20,000	100,000	-	-	-	12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3,481	307,271	14,665	111,764	126,429	777,1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陳柏融



~6~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198	60,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10	20,695
攤銷費用	40	1,231
利息費用	9,676	7,761
利息收入	(6,345)	(4,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	(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2	(6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069	24,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	(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57
應收帳款	(10,010)	(19,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5	(2,014)
其他應收款	(457)	54
存貨	2,421	(5,608)
預付款項	(270)	297
其他流動資產	4,290	4,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7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1)	(2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623	18,960
應付票據	4,420	93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9	13
應付帳款	1,970	1,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0	2
其他應付款	12,415	4,782
其他流動負債	783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50	2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09	3,155
調整項目合計	92,978	27,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76	88,067
收取之利息	5,904	3,940
支付之利息	(9,576)	(7,745)
支付之所得稅	(15,707)	(1,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797	82,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561)	(1,332,5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119	1,290,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05)	(4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	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296)	(121,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8,928
償還長期借款	(7,294)	(10,7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1)	(1,309)
發放現金股利	(15,613)	(11,673)
現金增資	120,0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42	28,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57)	(10,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57	5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00	39,7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陳柏融



~7~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67,6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558
本期稅後淨利	60,215,4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29,705
可供分配盈餘	105,735,026
現金股利(\$1.09956883元/股)	37,768,0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66,93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	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y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402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4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 17,218,520 元整，分為 1,721,852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使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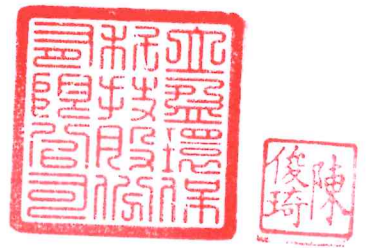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



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揭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會計年度最末日為決算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琦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委託出席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之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面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應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實施。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訂定。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3日）股東名簿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率(%)
董 事	陳俊琦	357,095	1.04%
董 事	張書嫻	11,299	0.03%
董 事	致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靜宜	12,073,882	35.15%
董 事	信惜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桐	1,928,583	5.61%
董 事	吳森田	60,500	0.18%
獨立董事	蘇朝琴	—	—
獨立董事	陳美雲	—	—
獨立董事	賈民生	—	—
獨立董事	李建明	—	—
全體董事	合計	14,431,359	42.0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480,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348,096 股。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4,431,359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